

证券代码：871766

证券简称：兢强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

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所属子公司；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上述被担保对象，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均应具有 AA 级银行信用资质。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除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

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3、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4、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5、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6、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7、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8、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上半年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 8、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方式；

- 4、担保范围；
- 5、担保期限；
- 6、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备案。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

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担保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



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2、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3、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本制度所列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期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统一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订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